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004046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72433956 號函修正
名稱及全文，修正第 3 點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縣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專車接送者。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以設籍本縣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學前教育階段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就讀於本縣之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非安置於在家教育或委託教養機構輔導者。
 - (二) 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且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三) 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
 - (四) 未請領本府其他交通費補助。
 - (五) 非長期病假或其他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
- 四、補助標準：
 - (一) 依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月份請領交通費(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二) 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新臺幣五百元整，每年以補助九個月核計，分兩學期發放，每年核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整。
- 五、辦理方式：
 - (一)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協助學生家長提出申請表(如附表)及相關申請證件，經學校(含本縣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經園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學

校或幼兒園彙整申請名單、印領清冊及相關資料，報府複審後核撥。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會議審查紀錄、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證件資料應留校備查。

(二) 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申請上半年二月至六月之交通費補助，九月三十日前申請下半年九月至十二月之交通費補助。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轉學者，依實際情形辦理交通費之補發或追繳。

學生學期中途因就學狀況變動或身體條件改變，不符所列之申請資格者，停發並追繳自不符補助資格後之交通費補助。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三點，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